

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疾病提前給付批註條款(甲型) 保單條款

(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 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kgilife.com.tw

網址：www.kgi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96.12.31 中壽商二字第 0961231029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7.05.30 依 96 年 12 月 28 日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備查日期及文號：97.12.01 中壽商二字第 0971201048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9.03.05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
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令修正
備查日期及文號：99.07.06 中壽商發字第 0990706002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1.07.0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2 月 07 日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3.05.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1 月 22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5 年 01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7 月 23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 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5 年 03 月 3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03 月 23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510910980 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 年 09 月 10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 年 01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批註條款的訂定及責任的開始】

第一條 本「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疾病提前給付批註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凱基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後生效。
本批註條款所規定事項與本契約有所抵觸時，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
本批註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醫院或醫療法人所設立之醫院。
本批註條款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本批註條款中途加保者，自加保日)後第九十一天起之有效期間內**，初次發生並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下列各疾障或需下列手術或移植者。但續保者或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六款所稱之癱瘓(重度)或須接受第七款所稱之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者，不受上述期間之限制。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一)植物人狀態。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三)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四、末期腎病變：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五、癌症（重度）：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十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十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十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六、癱瘓（重度）：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二)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第 三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初次罹患本批註條款第二條定義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本公司給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先扣除已給付之「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

【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領】

第 四 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相關檢驗或病理組織檢查報告。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 五 條 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樣張